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間銀行（「該銀行」）授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總金額最高為8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前融資」）；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修訂該前融資至總金額最高為150,000,000港元（「該融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該銀行根據其定期審閱，同意向借款人繼續提供該融資。該融資沒有固定年期，惟受限於該銀行對其定期之審閱。有關該融資之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簽訂。

根據融資函件，該融資將繼續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俞長財先生（「俞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文青先生（「劉先生」）須直接或間接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及
- (ii) 俞先生及劉先生須繼續擔任主席或執行董事。

根據融資函件，違反上述任何條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上述任何違約事件，借款人於該銀行的所有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而該銀行毋須根據融資函件向借款人提供任何進一步借貸。

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於透過Prosperously Legend Limited（一間由俞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劉先生於透過Simply Grace Limited（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俞先生及劉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確認（其中包括）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來，彼等已積極相互合作並一致行動，旨在就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決策以及主要事宜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就此，俞先生及劉先生於／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劉文青先生及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李永基先生及羅文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